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虞环审（2017）228号

关于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要求审批环评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专家组评审意见、上虞区发改局项目建议书批复（虞发改投（2017）62号）、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该项目位于百官街道市民大道517号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现有院址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大楼一幢，总建筑面积约5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4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规范建设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内窥镜治疗诊断中心，急救中心等中心及病房、药库、停车库等。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